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附加医疗纠纷除外责任保险条款（2026版）

C0000603092202609245618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了《利宝医疗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仅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主险条款第三条列明情形之一的，经相关机构依法鉴定为医疗事故，患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伪劣、失效、过期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试剂、医疗用品或不符合医用要求的血液制品；

（二）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试剂、医疗用品和医疗器械；

（三）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不可抗力；

（七）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器材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除外；

（八）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九）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从事不以治疗为目的的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

（十）患者或其近亲属不配合被保险人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且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没有过错的；

（十一）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进行诊疗活动的；

（十二）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从事临床试验活动的；

（十三）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被吊销、注销或撤销相关执业资格或被保险人被吊销、注销或撤销执业许可或受停业、停职处分而仍继续开展医务活动的；

（十四）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诊疗活动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进行诊疗活动的；

（十五）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受酒类、毒品或药剂影响发生各类事故；

（十六）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的身体或精神状态明显处于不适宜从事医务活动期间，从事医务活动的；

（十七）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或其工作人员已经发现仪器有缺陷仍继续使用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的人身损害，但其以患者身份接受诊疗时受到的人身损害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任何财产损失；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间接损失；

（七）任何因直接或间接渗漏、污染所产生的费用及由此而产生的清理污染费用；

（八）任何因假体的霉变、有毒等产生的费用；

（九）属于公众责任及产品责任范畴的任何责任；

（十）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其他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有关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